

## 2026 年动植物园日常摆花、花境种植项目 (JSZC-320500-HJSS-G2026-0004) 采购合同

甲方: 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 (华南虎苏州培育基地)

乙方: 苏州高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就乙方承接 2026 年动植物园日常摆花、花境种植项目达成一致, 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合同内容

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 2026 年动植物园日常摆花、花境种植服务, 具体内容、数量、规格、点位、时间等详见 2026 年动植物园日常摆花、花境种植项目招标文件“第四章招标书”, 招标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下列文件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, 如有不一致之处, 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:

- ① 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;
- ② 中标通知书;
- ③ 招标文件 (含澄清、修改文件);
- ④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;
- ⑤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### 二、合同履行期限

服务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。

如需延期, 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, 明确延期期间的额外费用及权利义务。

### 三、质量保证要求

本项目的设计、种植、摆花、养护及验收均按照《采购需求》、合同要求及现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执行。花境布置、场地摆花所用花材、数量, 最终由采购人确认方可实施。

### 四、验收要求

乙方应按照《采购需求》及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。

验收内容包括:布花点位、景点外观、安全性、花卉数量、质量以及养护管理质量等,具体以“第四章招标书”中“验收标准”为准。

摆花及种植地点:甲方指定的动植物园各点位。

验收不合格的,乙方应无条件整改,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;整改后仍不合格的,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款项或解除合同。

验收及检查期限: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。

## 五、安全生产和防火要求

①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、相关安装安全技术及操作规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、规范;

②辅助设施应使用防火材料,设施牢固防火,无安全隐患;

③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服从甲方的管理,由于乙方在作业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,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,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;

④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,项目过程中因乙方过错所导致的人身、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六、价格与支付

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,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柒仟陆佰零叁元肆角叁分(¥2947603.43 元)(暂定,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结算价为准)。

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,具体包括但不限于:苗木、基质、肥料、农药、摆花设施、场地平整、营养土翻拌、枯枝败叶清理、种植、摆花、养护(含日常养护人工成本)、拆除、垃圾清运、交通运输、人工、保险、设备、水电、损耗、风险、安全文明施工、管理、利润、税金等一切费用。

上述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。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,乙方才能要求追加费用。

## 付款步骤

① 在签订合同后,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伍拾万元整(¥500,000.00)。

② 完成 2026 年国庆摆花(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)后,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至合同金额的 50%。

③ 待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,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送审(送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 110%),验收合格且完成审计后,按审定价支付项目尾款。

④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, 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。

付款方式: 银行转账或汇票。

补植及清理扣款: 因非甲方原因导致花卉、苗木死亡的, 乙方须及时补植; 当前花期结束后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场地。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的,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相应费用。

## 七、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

### 1.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1 按合同约定拨付项目费用。

1.2 提供技术要求及规范, 审定乙方技术方案。

1.3 对乙方承担的项目进行质量监督、检查与验收。

1.4 协助乙方协调与景区内各权属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。

### 2.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2.1 乙方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、交通、水电、工具等一切费用。

2.2 乙方须维护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, 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。

2.3 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、技术人员及设备必须与实际进场一致;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 不得随意更换。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(甲方认为其不胜任的除外); 其他技术人员更换比例不得超过 20%。违反本款的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% 支付违约金。

2.4 乙方人员进场时, 须持身份证、相关证书(如有)等原件供甲方核对, 并提交复印件备案; 人员变动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说明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。

2.5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、甲方要求及相应规范、规程实施项目。

2.6 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、设备安全等一切责任; 必须为所有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, 做好安全教育和劳动保护。

### 3. 乙方违约责任

3.1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, 每延误一天, 扣除合同总价的 0.1% 作为违约金; 延误超过 30 天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 10% 的损失。

3.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的, 或所派人员不具备相应能力的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10% 支付违约金。

3.3 乙方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,或景观效果不达标、整改不到位的,甲方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,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3.4 严禁乙方整体转包本项目。

#### 八、索赔

在保证质量期内,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,乙方应按甲方认可的方式解决。

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 乙方未答复的,视为接受索赔。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;不足部分,甲方有权继续追偿。

#### 九、不可抗力

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,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,并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供权威机构证明。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。

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天,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终止合同。

#### 十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

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。

一方严重违约,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得转让。

#### 十一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,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后生效。

#### 十二、附则

合同份数:本合同一式柒份,甲方执三份,乙方执贰份,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。

未尽事宜: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及采购文件原则下协商解决,并以书面形式作为补充协议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争议解决: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:

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:

日期: 年 月 日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30 日